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呂文光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署理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李展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蔡棟材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黎高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周穎嘉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國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西貢地政處)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羅德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鄭旭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黎高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周穎嘉女士；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蔡先生暫代地政專員／西貢(西貢地政處)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何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土地使用事宜
(SKDC(M)文件第 182 /21 號)

5.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莫鵬程先生
-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羅德智先生
- 高級工程師／策略 2 鄭旭暉先生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按簡報向議員進行簡介。

7. 柯耀林先生對於議會多年爭取關閉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下稱「臨時填料庫」)的訴求未能落實而感到遺憾，認為政府會繼續使用臨時填料庫處理本地建築廢料，希望土拓署解釋政府是否打算永續臨時填料庫的運作。

8. 張美雄先生表示，三年前區議會及居民均就臨時填料庫續期提出反對，但政府依然延長臨時填料庫的運作，未有理會將軍澳居民的苦況。居民一直忍受厭惡性設施，包括堆填區及臨時填料庫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而政府最近更計劃在第 137 區重置混凝土廠。他過去曾詢問發展局局長臨時填料庫何時關閉，並得到時任局長回應指臨時填料庫會於 2018 年完成其歷史任務。多年來議會內不同派別的議員都提出反對意見，他無法接受土拓署再次延長臨時填料庫的使用期限。他指出，每天有數千輛泥頭車進出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導致 PM2.5 污染物嚴重超標，並帶來噪音和交通安全等問題，環保大道亦因為每日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而需要不斷重鋪路面並造成交通擠塞。他續表示，部門曾提交文件顯示在今年 3 月至 4 月平均每日約有 1 300 車輛架次駛經環保大道運送填料往臨時填料庫，加上約 400 多車輛架次進出堆填區，即每日來回共約 3 400 車輛架次，他查詢部

門在 SKDC(M)第 182/21 號文件所指的 1 100 車輛架次是否只計算進入臨時填料庫的車輛。另外，運載濕泥的泥頭車溢出泥漿，並曾於上月在環保大道翻倒兩次，他建議立法規定營運商在運送前需將濕泥固化。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工程需要透過船運由臨時填料庫運載填料至三跑地盤，他建議在三跑地盤附近存放回收的填料和增加水路運送填料的比列。他亦批評洗街車未能有效清潔街道，並會於稍後就此提出臨時動議。

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於計劃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成為新市鎮，議會曾多次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提供整體規劃大綱，她希望規劃署能解釋有關規劃詳情，並要求如期關閉臨時填料庫。她質疑為何不在三跑地盤及將來中部水域填海的地方附近存放回收的填料，並認為有關建議能大幅減少水路及陸路運輸所帶來的污染。她批評署方的洗街工作側重在工業邨範圍，從將軍澳隧道開始已經有大量泥沙，環保大道沿路至康城路一帶都經常有居民進行跑步運動，但路上卻有大量沙石和 PM2.5 污染物。她同意應立法規管運載濕泥的程序，車輛應有合適的運載工具，地盤安全主任亦應確保運送的濕泥合乎比例，及避免因在運送途中溢出泥污而需要進行事後補救。以往區議會曾要求土拓署交代泥頭車導致的污染問題，她請部門跟進並希望署方將來能定期出席會議交代進展。另外，就重型車輛涉及衝紅燈及交通意外的情況，日出康城領都對出往九龍方向的燈位目前未有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她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0. 張展鵬先生表示，土拓署指運送填料的車輛將來可使用跨灣連接路，從而有助減少駛經環保大道的車輛架次，此舉只會將環保大道的問題延伸到跨灣連接路。雖然部門有各類清洗設施，但文件顯示經環保大道運送填料往臨時填料庫的車輛數字平均每日約為 1 100 架次，即來回最少約 2 200 架次，但現時臨時填料庫內卻只設有四個洗車設施，他認為數量並不足夠。跨灣連接路作為區內的地標設施，融合交通運輸設施、單車徑和緩跑徑，他建議臨時填料庫最少要提供 40 個洗車設施才能滿足需求，否則只會將環境衛生問題帶到跨灣連接路。他並非想阻礙香港的發展，臨時填料庫的確有需要存在，但部門應做好前期及善後工作。若泥頭車不會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他相信議員及市民未必有太大的反對意見。他亦建議陸續增加水路運送填料的比列至 8 成，並認為即使每年只增加 1 成比列，已經可以紓緩滋擾居民的問題。

11.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來自峻澄 II 業主委員會的信件副本，並已要求秘書處透過電郵傳閱方式供議員備悉。信中業主委員會要求勿將油塘混凝土廠重置於第 137 區，以及如期於 2021 年年底終止臨時填料庫的土地使用。

12. 鄭仲文先生表示，土拓署未有限制每日運送填料進出臨時填料庫的車輛架次，因此相關數字一直浮動，如將來有大型工程項目，車輛數目便會

驟升。當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開通，可能有機會增加到每日 2 000 至 3 000 架次，他認為部門未能對限制車輛架次及水路運送比例作出保證，因而難以令人相信陸路運輸的數字將會逐步減少。

13. 陳嘉琳女士表示，土拓署一直使用「臨時」這個用詞令人感到困惑，填料庫自 1997 年至今仍稱作臨時填料庫，她建議修改名稱和進行地區諮詢，讓有意遷入本區居住的市民有正確的預期。若填料庫確實只作臨時用途，便應該有時間表和清晰的指引，闡述關閉填料庫的日期及關閉的條件。將來大型填海工程有機會是東大嶼發展計劃，並在 2030 年後才完成第一期工程，因此填料庫有機會一直續期。她希望署方如實解釋臨時填料庫的運作需要將如何連繫於未來的大型填海工程項目，並正視環境問題。

14. 秦海城先生表示，今屆區議會在開屆時已經關注臨時填料庫未來的使用情況及將來第 137 區的規劃安排，議會曾多次邀請負責相關項目的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臨時填料庫的去向。前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先生亦曾去信土拓署，清晰表達若署方不給予時間表並就有關規劃作出溝通，議會將難以支持延長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對於土拓署未能在更早的時間回應及出席會議，很多議員都感到失望，他個人亦不支持延長臨時填料庫的運作。

15.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 2016 年的《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程項目簡介》，政府曾經提及最早在 2026 年在其他地方設置一項新的拆建物料處理設施，但規劃署或土拓署至今仍未就第 137 區的未來規劃提供任何藍圖，因此政府需要在第 137 區預留的設施會否有變，仍屬未知之數。公眾關注臨時填料庫的續期及有關油塘混凝土廠擬搬遷至第 137 區的事宜，他認為不應只討論是否支持有關設施，而是先要了解政府對第 137 區的未來規劃，包括會否規劃類似日出康城地積比例的大型新社區。新社區的發展有很多事情需要討論，例如交通配套等，但部門卻遲遲未有配合討論。將軍澳發展計劃在 2002 至 2005 年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區議會亦曾就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召開不同會議，最後政府才決定降低將軍澳南的發展規模。然而，政府就第 137 區的規劃發展至今未有提供任何資訊或進行地區諮詢，影響市民在區內的置業計劃，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就第 137 區的規劃發展展開公眾諮詢，並表示此刻難以支持延長臨時填料庫的運作。

16. 王卓雅女士表示，每當部門有新的計劃需要取得議會支持而討論觸及交通問題時，都會以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落成後便不會影響交通流量作為理據，但上述項目並非部門沒有完善規劃的藉口，政府應預早規劃第 137 區。將軍澳的交通容量已經飽和，現時將軍澳隧道已非常擠塞，加上日出康城人口陸續增加，她不確定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能否有助徹底解決現時區內已面對的交通問題。她希望部門釐清運送填料往臨時填料庫的車輛

數字和提供臨時填料庫運作的時間表，讓居民清晰了解臨時填料庫何時會正式停止運作。

17. 陸平才先生認為土拓署的匯報未有提供新的資料。他不支持延長臨時填料庫的運作，跨灣連接路有單車徑及行人路，大量泥頭車駛經除了帶來污染亦構成潛在危險。署方未能提供跨灣連接路開通後以及將軍澳隧道將來會有多少車輛架次，而未來 30 年香港將會發展多項基建項目，換言之沒有新的地方作為填料庫的情況下，臨時填料庫會繼續續期，進出臨時填料庫的車輛將會更多。他查詢若跨灣連接路的使用量飽和，泥頭車能否繼續使用跨灣連接路，加上第 137 區有機會發展公營房屋，他認為署方應與負責發展規劃的部門好好溝通，了解第 137 區是用作設置污染性設施還是發展為住宅區，在未有周詳計劃下居民是不會同意臨時填料庫續期。

18. 副主席認為土拓署已預料區議會不會支持臨時填料庫續期，亦不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質疑署方以其他發展項目的需要為由延續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但香港不斷有新的發展項目，是否代表臨時填料庫的運作將會不斷續期。他要求土拓署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並建議署方在續期前提出替代方案，包括提供填料庫搬遷的位置，而非一直以臨時為名不斷續期為實。他懷疑因臨時填料庫需要不斷續期，才導致第 137 區至今未有新的發展資訊。政府應盡快公布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並委派負責此項目的代表出席會議，以改善部門與議會之間的溝通。

19. 土拓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羅德智先生的回應如下：

- 現時的主要填海工程已經逐步完成，下一個填海計劃預計會是中部水域人工島，由於一般的工務工程未能吸納所有填料，臨時填料庫有確實的運作需要。
- 土拓署一直有定期向區議會提交運送填料往臨時填料庫的車輛數字數據，而該數據是反映進入臨時填料庫的車輛數字，每部進入臨時填料庫的泥頭車都會進行記錄。
- 3 月至 4 月進入填料庫的車輛數字短暫上升是由於當時在將軍澳區有工程進行，包括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等，但 1 月至 5 月的平均每日車輛數字仍約為 1 100 架次。
- 土拓署一直鼓勵大型建築工程加設臨時躉船轉運站，以提升整體使用水路運送填料的比率，將來一些位於啟德區及西九文化區的工程項目亦會逐步增設臨時躉船轉運站，以期減少陸路運輸填料的需要，署方亦會密切留意進入填料庫的車輛數字。
- 土拓署備悉議員認為洗街的效果有改善空間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現時署方每天均派員進行街道清潔，地點包括日出康城對出的行人路，會議後將派員巡視，檢視行人路的沙泥情況及研究改

善措施。

- 若發現有濕泥弄污馬路，土拓署負責清洗道路的隊伍便會即時處理，署方一直與相關業界溝通，建議盡量使用缸車而非泥頭車運送濕泥。
- 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和警方協調，檢視環保大道（北行方向）是否有加裝衝紅燈攝影機的需要。
- 土拓署一直有在臨時填料庫進行環境監測，包括 PM2.5 污染物的監測，根據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的資料顯示，並無錄得超標記錄。
- 按合約要求，每一輛離開臨時填料庫的運泥車都必須經過洗輪池，土拓署已加設一項全身式洗車設施以提升洗車的效率，該設施正處於試驗階段。全身式洗車設施會清洗整部車輛，署方會檢視試驗結果並考慮增加全身式洗車設施的數目。
- 土拓署/規劃署會在議程第 V(二)（15）項交代第 137 區的長遠規劃發展詳情。

20. 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莫鵬程先生強調，臨時填料庫是臨時設施，政府絕無計劃將其作為永久設施，亦不會無限期將臨時填料庫設置於將軍澳第 137 區。署方一直致力推動日後的大型填海工程吸納公眾填料，並鼓勵該些項目在施工範圍內一併進行填料處理的工序。就現時正進行的填海工程，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機場三跑道系統及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關填海工序完成後新增的土地將立即進行發展，因此該些項目已經沒有可以用作填料庫的土地。署方在此刻向區議會匯報臨時填料庫有延續運作的需要，主要是由於早前立法會已通過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撥款，而有關項目亦將探討如何將填料庫的堆存功能納入研究之內。有關研究需要約三年半時間進行，期望稍後時間可提供更清晰的資料予議會，交代臨時填料庫會如何配合有關工程。另外，日後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若有需要進行討論，署方亦會考慮派員出席會議。

21. 主席查詢，日後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工程時，填料庫的選址能否設於工程範圍附近而非西貢區。他認為用水路等方式處理不切實際，亦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另外，土拓署已釋出部分臨時填料庫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包括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和興建第一階段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但最近有傳會在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而區議會於上一次會議亦通過終止研究在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臨時動議。部門就臨時動議回信指混凝土廠的選址研究會考慮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及保護環境的要求，有關議題會在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下稱「環境會」)跟進。總括而言，區議會對第 137 區抱有期望，該區是本區適合進行大型規劃的土地，區議會過往一直反對插針式建屋和支持大型規劃。一般市民置業困難，亦難以因應社區規劃改變而隨意搬遷，政府的決策可能對居民造成不公。他續表示，他於 2002 年擔任區議會副主席

期間曾經通過准許興建臨時填料庫，因為相信填料庫是臨時性質，但臨時填料庫不斷續期令他對當時的決定感到愧疚。雖然香港需要土地處理填料，但亦不應因利乘便地將臨時填料庫長期設置於第 137 區，區議會期待政府有更好的城市發展規劃，第 137 區的規劃不應繼續被拖延至臨時填料庫的土地使用期限完結才告展開。

臨時動議：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履行承諾，如期於 2021 年終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不要再漠視將軍澳居民意願。

22. 張美雄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履行承諾，如期於 2021 年終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不要再漠視將軍澳居民意願」。

23. 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5. 張美雄先生表示，雖然土拓署表示會積極研究改善環保大道出現泥污問題，但最後可能不了了之。他認為署方應該對立即增加全身式洗車設施數目作出承諾。署方亦應該立即與業界商討處理運送濕泥的安排，因為若在跨灣連接路及將藍隧道出現翻倒濕泥的情況，便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影響調景嶺及將軍澳。他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時間表和交代處理的方法。

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拓署及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要求土拓署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現時臨時填料庫的運作狀況。他同時建議邀請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參與，並安排順道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及跨灣橋以了解現時的運作情況。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去多年土拓署均沒有定期出席會議及檢討運送填料車輛對區內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她續指署方懸掛的橫額面積非常細小而且內容不甚清晰。

28. 主席希望能夠與部門進行會議，詳細討論是次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宜，並於下次全體會議前作出所需的跟進工作。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第三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29.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1 年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了九項動議及三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轉寄予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30.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曾經查詢政府為何拒絕油塘混凝土廠續牌申請，但部門的會後覆函內未有相關答覆，希望能再次查詢。

31. 主席表示，會後覆函由發展局提供，他請秘書處跟進，建議局方將梁女士的查詢轉交環保署，以作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議題於較早前已轉交環境會跟進，而委員會亦已要求環保署回應有關查詢。待收悉部門回覆後，秘書處會轉發給議員。〕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83/21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84/21 至 190/21 號)

33.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91/21 號)

3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35. 主席表示，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減罪委員會和防火委員會等有密切的關係。過往上述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的次數較為頻繁，若上述委員會有重點項目推展和希望區議會提供協助，可於會議內提出。議員關注地區事務，不希望因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的次數減少而錯過一些值得關注的事宜。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九項動議：

(1) 要求加快興建 86 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SKDC(M)文件第 192/21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37.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47/21 號)。

38. 梁衍忻女士指出康文署在回應文件內，將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的體育館納入西貢區，質疑其中存在區界問題。她指有關設施主要供觀塘區居民而非西貢區居民使用，但卻納入西貢區之內。

39. 主席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是按以南及以北劃分觀塘和西貢區。現時石礦場被開採成一個個階梯狀平台，並以最高的一個平台的道路為界，劃分屬於西貢區。道路將來連接寶琳路，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亦將遷入該處，不過以往就界定該位置日後將屬於西貢區或是觀塘區曾有所討論。他曾經建議以大上托作為區界，並認為居民皆希望使用區內設施和支付區內車費，但因有議員不希望「割區」而令建議不獲採納。事情發展至今，他認為需要再作詳細探討。正如梁衍忻女士所提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分界確實影響社區設施的規劃。

4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正如主席所說，安達臣道石礦場最高的一個平台範圍屬於西貢區，因此該處興建的設施亦屬於西貢區。他相信在規劃期間，部門亦清楚明白設施對兩個地區的影響，因此會向觀塘和西貢區議會作出諮詢。日後是否需要調整區界有討論的空間，但現階段政府沒有既定的立場。

41. 主席表示，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已有所轉變，將來的分界如何暫時未有

定論。議員提出質疑是由於該處的體育館將難以供西貢區居民使用，他認為議員提出動議是表達對政府的規劃的不滿，希望爭取本區的設施。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從首批日出康城居民遷入至今已 12 年，環保區卻連一個公共籃球場也沒有，令她感到羞愧。居民需要等待室內康樂中心啟用或者跨區才能使用康樂設施。區內現時有五萬人口，按照規劃準則，興建康樂中心的標準為每五萬人一個，但政府至今未有為日出康城及峻瀝的居民提供任何康樂設施，她批評政府的規劃有欠公允。石角路居民因參考政府規劃才會於該區置業，而有蓋通道要待室內康樂中心落成後才能連接至卓裕大道，無縫連接石角路及港鐵康城站。1997 年「夢幻之城」城市規劃已經列出有關規劃，她希望政府尊重規劃，並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以滿足居民需要。

43. 張美雄先生表示，室內康樂中心設有行人通道，可以無縫地連接石角路至港鐵康城站。現時環保大道有很多重型車輛駛經，衝燈情況亦經常出現，沒有行人通道令居民被逼橫過馬路，構成安全威脅。爭取興建室內康樂中心除了為滿足康樂需求，亦關乎通道連接問題，因此有其逼切性。以往區議會曾就通道事宜作出討論，雖然議員建議可先興建行人通道，但多年來都無法成事，歸根究底是因為康文署未能盡快落實興建康樂中心。他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夠協助跟進。

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規劃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2) 促請在將軍澳南、環保區及百勝角的合適位置增設郵局、警署、停車場、球場及綠化公園
(SKDC(M)文件第 193/21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46.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香港郵政、運輸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0/21、221/21、248/21 及 249/21 號)。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居民反映將軍澳南、環保區及日出康城沒有郵政局，居民只能使用坑口郵政局。她認為將軍澳南及環保區是全港人口遞增最快的社區，雖然香港郵政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但希望部門考慮在上述地點設立郵政局。除了增設警署，居民對停車場亦有很大的需求，現時區內私人泊車位的售價或租金均十分高昂。會議剛才已經討論過希望盡快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據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將與政府合

作興建五人足球場。事實上，其他球類運動例如籃球等亦值得推廣，但社區欠缺資源及配套設施。此外，環保區沒有像樣的綠化公園，土地被棄置，而城市規劃委員會或規劃署卻將環保區的發展委託予不善於建設的港鐵公司負責，多年來都沒有提供配套設施，她批評做法不當。石角路及峻滢一帶完全沒有配套設施，她促請部門落實安排。

48. 柯耀林先生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提及政府在將軍澳第 72 區預留土地作興建分區警署之用，卻仍未就計劃擬定時間表，他認為這未必是善用土地的做法。他請警方回應在甚麼條件下才會就興建分區警署訂立時間表，以及提供分區警署的發展時間表。

49. 黎煒棠先生認同將軍澳南欠缺社區設施，需要及時規劃，但他對此項動議的內容感到詫異，因為議會早前討論興建將軍澳第 66 區地下停車場和臨時租約停車場時，有不少議員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包括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會造成環境污染、空氣污染和安全問題，亦有議員懷疑是否有必要提供更多車位，認為居民應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取代駕駛私家車。然而，現在卻有議員建議在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興建停車場或設立臨時停車場，令他不理解各位議員對於在區內興建停車場的立場。他希望各位議員能清楚表述自己的立場，並澄清立場是否已有所改變。他亦認為議會需協議區內的泊車位政策，例如以車位數目控制車輛增長或滿足居民對公眾泊車位的需要。

50.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第 72 區已預留土地興建分區警署，但現階段未有相關計劃的時間表。一般而言，警方在地區興建設施時，會考慮區內人口和現有設施，而警方過往亦有因應將軍澳的人口增長而增加資源，包括新增職位及人手，最後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警方會繼續循以上方向加強警力。
- 警方將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項目預留土地設置警署，但由於警方目前並不了解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方向，有關安排需再作檢視。

51. 黎煒棠先生澄清，他認同將軍澳需要設置更多車位和作妥善規劃，但他留意到議員過往討論不同地點的車位問題時，往往會提出截然不同的意見，因此希望各位議員日後討論車位問題時，能實事求是地檢視地區的實際需要，並考慮是否同意政府以車位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策略。

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但由於動議牽涉的範圍較廣，政府須考慮在不同選址增設合適的設施。他表示，雖然香港郵

政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不會在區內增設郵局，但他仍建議致函香港郵政反映意見。他亦請警方繼續跟進在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警署的事宜。此外，本會亦會去信運輸署和康文署，就停車場和泊車位的規劃表達意見。同時，他認為鑑於政府在實踐《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上存有不少問題，有關議題會轉交相關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議後決定將議題轉交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下稱「房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

53. 方國珊女士建議去信保安局，就於將軍澳第 137 區預留土地興建警署一事表達意見。

54.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3)和(4)由他本人和議，而他希望就動議(5)表達意見，因此上述議題將交由副主席主持。就動議(5)，西貢區議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曾通過一項與西貢公路相關的動議，但由於今次提出的動議清楚表達本會的反對意見，他認為兩項動議的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因此批准把動議(5)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會議暫交由副主席主持。)

(3) 要求正視清水灣居民於泳季的交通問題 (SKDC(M)文件第 194/21 號)

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何偉航先生、李嘉睿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及主席和議。

5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50/21 號)。

57. 李賢浩先生表示，雖然運輸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巴士和小巴的載客率未達到百分之百，但他認為這並不代表市民對服務沒有需求，相反正因為求過於供，才會招致市民投訴。近日經常有區外人士前往清水灣二灘游泳，而大部分泳客離開泳灘時都會選擇乘坐小巴，車輛滿座令沿線需要上班或上課的居民無法乘車。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正視清水灣居民在泳季期間難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並考慮將九巴第 91S 號線恆常化，以起分流作用。

5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冼佳慧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就動議的回應已載列於書面回覆，總括而言，運輸署已跟巴士公司和小巴營運商商議改善措施，而有關措施已於本年 6 月

和 7 月陸續推出。運輸署了解過去一至兩個月期間，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數量有所上升，因此已要求小巴營辦商在中途站加開特別班次以紓緩情況，期望能縮短區內居民的候車時間。

- 當改善措施落實後，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因應調查結果與巴士公司和小巴營運商檢視改善空間。
- 就九巴第 91S 號線恆常化的建議，由於第 91S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仍有剩餘載客量，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增加第 91S 號線的班次。

59.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動議，並認為有需要加密清水灣道的巴士和小巴班次。她表示，清水灣二灘是清水灣的重要資源，由於部分泳客為東九龍、西貢和清水灣居民，她期望運輸署能改善相關交通配套，以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她補充指，有不少市民有冬泳的習慣，為處理非泳季的交通問題，運輸署亦有需要加開班次。另外，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啟用後，將有更多市民前往清水灣，為了活化小巴第 103 號線及其他小巴線，她建議研究開放巴士轉乘站供小巴使用。

60. 劉啟康先生表示，九巴第 91S 號線的服務需求在近年有明顯增長，有必要恆常化，然而在極力要求下仍然未有增加班次，情況並不理想。除了恆常化外，他亦建議把第 91S 號線連接往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或觀塘區，以改善鄉郊前往市區的交通。就運輸署指第 91S 號線的載客率只有 6 成至 8 成，並以載客率未達到百分之百為由不加開班次，他認為市民不可能待載客率較低的時段才出門上班。另外，運輸署已就第 103 號、103M 號和 16 號等小巴線安排特別班次，而事實證明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需求。最後，他認為必須處理清水灣和西貢的交通配套，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班次不足的問題。

61.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澄清，運輸署並非在巴士線的載客率達到百分之百時才會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班次，由於本署的實地調查結果反映現時第 91S 號線的載客率約為 5 成，顯示仍有足夠的剩餘載客量。運輸署將繼續派員監察服務水平，並會與巴士公司和小巴營運商檢視服務的改善空間，而鑑於乘客的出行模式會就不同時間而有所改變，運輸署會視乎調查結果與巴士公司和小巴營運商再作跟進。

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交運會跟進。

(4) 長期以來，困擾清水灣道居民的兩大問題：1.公共小巴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僅是上下班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其他時段也因脫班及小巴入氣等問題，使居民無車可搭；2.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兩邊經常塞車，繁忙時段及假日情況更甚。政府必須推出措施，為居民紓困

6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動議，並由主席和議。

64. 議員備悉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222/21 及 251/21 號)。

65.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過往多次建議政府改善該迴旋處附近的道路和增闊路口，但一直未獲具體回覆。他請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加快進行改善，以免居民和學童持續受交通擠塞問題困擾。他指出，在沒有交通意外的情況下，純粹因為迴旋處未能疏導車流而令交通嚴重擠塞，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希望相關部門於短期內擴闊道路和新增行車線；長遠而言，他建議增設一條新道路，連接孟公屋村、澳貝村或田下灣村等地點，以及興建天橋連接大廟和將軍澳第 137 區。

66. 主席表示，將軍澳和清水灣在規劃上關係密切，雖然現時清水灣道有道路連接往影業路，但狀況並不理想。當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分別落成後，將有更多車輛前往九龍或港島區，屆時會對昭信路和影業路造成更大負擔，加上影業路未來有公屋發展，估計附近的交通情況會更為嚴峻，特別是坑口道以北的迴旋處，希望運輸署和相關部門能檢視劉啟康先生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他建議交運會討論動議時邀請相關部門跟進建議。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清水灣一帶居民的訴求非常清晰，因此對動議表示支持，並認同第 91S 號線恆常化的建議。她指出，政府於過去數年一直未有在清水灣道一帶投放任何資源，區內居民每天都遭受交通擠塞問題困擾，但就算交通配套得到改善，巴士和小巴仍會因銀線灣迴旋處的樽頸問題而無法及時回到區內接載乘客，造成惡性循環。此外，她認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運作暢順，運輸署可研究增加小巴轉乘的可行性，以活化現有的小巴線，繼而增加小巴班次以改善清水灣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她亦同意興建一條新道路以連接清水灣道和將軍澳第 137 區或百勝角連接路，以起分流作用。

68.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運輸署明白議員關注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尤其是影業路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已在文件中提出短期和中期的改善措施，而她亦會向署內工程師轉達由議員建議的長期改善方案。此外，運輸署已備悉並會探討有關開放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予小巴使用的建議。

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交運會跟進。

**(5) 反對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擴充四線，促請路政署勿混淆視聽
(SKDC(M)文件第 196/21 號)**

7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71.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3/21 號)。

72. 王水生先生表示，動議文件中指出政府未有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諮詢區議會，但事實上西貢區議會早已通過支持沿線擴闊方案，因此認為文件中的用詞並不恰當。

73. 主席表示，他贊成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因西貢區議會過往認為如只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將在北圍形成樽頸，擔心會進一步引起其他問題，直到今屆有議員建議在西貢公路進行 13 項小型工程，雖然有關工程值得區議會爭取，但由於有不少西貢居民認為需要擴闊西貢公路，期望道路暢通後能為日常生活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如要擱置第二期改善工程，將非常可惜。他指出，他早於 30 年前已發現西貢公路在繁忙時段有交通擠塞問題，由於西貢較多人士駕駛私家車，公共運輸服務亦存有問題，例如小巴的運載量比巴士少等，只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將有所不足，因此他不同意完全反對把西貢公路擴闊為四線的動議。

74. 何偉航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此項動議，因在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得到改善。現時往九龍方向導致交通擠塞的主要成因為白沙灣交通燈，往後的路段在大部分情況下均為順暢，因此認為沒有必要繼續進行擴闊四線的工程。另外，西貢公路及其地下設施多年如舊，有改善和更換的需要，但他認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只是一個契機，因此對於是否採用四線方案有所保留。他指出，運輸署未有反對由他提出的 13 項小型工程建議，只是認為該些項目需要四至五年時間完成，屆時第二期改善工程亦即將展開，剛完成的小型工程項目或需要被移除，擔心會浪費公帑，然而政府現階段尚未決定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方案，他個人估計需要到 2030 年才能展開工程，期間爆水管和水浸等問題仍然會持續發生，對西貢鄉郊的居民並不公道。因此，既然運輸署認為該 13 項小型工程建議並非不可行，便應考慮優先處理樽頸的部分，例如大涌口和白沙灣交通燈等，如路政署只集中於推展第二期改善工程以增加容車量，只是混淆視聽的做法。另外，他同意今屆區議會對於路政署所提出的四線方案並非完全支持，認為路政署將上一屆區議會的決定套用在今屆區議會上的做法並不合理，因此請路政署在往後的文件中加上今屆區議會對四線方案有所保留的立場。

75.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她會將議員提出的其他緩解措施轉達署內工程師研究。

76. 陸平才先生認為有必要改善西貢公路，區議會應考慮改善的範圍，但由於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如在現階段停止工程，將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其他問題亦會相繼出現。他期望工程可盡快完成，並陸續改善沿線的不同問題，因此不同意此項動議。

77. 陸平才先生續詢問議會是否容許議員在會議室內攝影或攝錄，他認為葉子祈先生近距離拍攝其他議員是不尊重他人的行為。

78. 副主席請秘書處澄清會議室內的規矩。

7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回應，議員可在會議室內拍攝相片，但不可錄影和錄音。

[會後補註：今屆區議會開始時，議員就會議秩序曾作檢討，同意議員可在不影響其他與會者的情況下於會議室內拍攝相片和錄像。]

80. 陸平才先生續表示，西貢作為香港後花園，是香港市民和外國遊客的觀光熱點，如不改善交通配套，這會是香港後花園的一個污點，因此希望路政署、運輸署和各位議員商議如何妥善推展工程。

81. 副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此項動議進行表決。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意提出修訂動議。她認同西貢公路需要改善，至於採用隧道方案或是沿線擴闊方案，則需要由運輸署和路政署加快步伐檢視。她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雖然行車體驗未如理想，但交通擠塞的問題已大為改善，因此既然政府願意動用資源改善西貢公路的餘下部分，便應盡快處理。根據專業動力於 2015 年在西貢舉行的一場小型諮詢會，有市民對隧道方案表示支持，而她本人支持隧道方案的原因是一旦西貢公路或隧道發生交通意外，駕駛者仍可選擇使用另一條道路。她認為議員應理性討論西貢公路的改善方案，一旦第二期改善工程被擱置，將難再爭取資源在西貢公路進行如此大型的工程，因此建議採取平衡的方案解決問題，並建議路政署就隧道方案再次諮詢西貢居民。她表示，如副主席容許她提出修訂動議，她會把動議的意思修訂成促請路政署研究一個更好的方案以推展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並加快步伐進行工程，以解決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最後，她建議改善第二期改善工程範圍內的設施，以免下游發生水浸或被黃泥水影響。

83. 王卓雅女士表示，有關動議已進入表決程序，詢問議員在表決程序中提出修訂的做法是否符合規程。

84. 副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在剛才的發言中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動議措詞，而只是表達對動議的意見。

85. 副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86. 陳嘉琳女士表示，動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路政署不要再混淆視聽，因此促請路政署日後應在宣傳品中加上「2021 年西貢區議會反對西貢公路擴闊工程」的字句。

87. 副主席表示，致路政署的信函中將要求路政署在日後的宣傳品中表明今屆西貢區議會反對第二期改善工程沿線擴闊方案，以避免公眾產生誤會。

(會議交回主席繼續主持。)

(6) 要求將軍澳－藍田隧道如期啟用，以紓緩道路及交通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197/21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秦海城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89. 議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4/21 號)。

9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明白因有地盤工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影響工程進度，但由於將軍澳的交通早已超出負荷，建議土拓署增聘更多工人，以確保將藍隧道能如期於 2021 年年底通車。另外，若周末期間觀塘發生交通意外，寶林一帶的交通亦會受到影響，他本人曾就此通知路政署要求處理事件。由於日出康城一帶不斷發展住宅項目，政府應加快處理隧道工程，然而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卻沒有作正面回應。

91. 主席表示，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內表示將藍隧道整項工程按計劃最快於本年年底竣工，而他希望可於本年年底啟用。

92.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回應，土拓署同樣希望能盡快完成工程，但由於工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等不同因素的影響，土拓署正密切

留意工程進度，並已增聘工人和增加機械等資源，務求盡量在可行和安全的情況下追趕進度，以盡快完成工程。

93. 李嘉睿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經常擠塞，其容車量已超出負荷，因此詢問若將軍澳隧道豁免收費會否對交通情況有幫助。他期望土拓署能加快將藍隧道的工程進度，並盡快啟用以協助車輛分流。

94. 主席表示，政府已宣布當將藍隧道啟用後，將軍澳隧道便會豁免收費，他詢問當有關安排實施後，政府會否拆除所有收費亭。另外，他請土拓署和運輸署回應，假設政府提早於將藍隧道啟用前的一至兩個月拆除將軍澳隧道的收費亭，會否對交通情況有幫助，而有關安排會否把原本經寶琳北路行駛的車輛引導至將軍澳隧道。

95.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回應，政府已宣布當將藍隧道啟用後，將軍澳隧道便會豁免收費，而拆除現時將軍澳隧道收費亭的工程將由運輸署負責。土拓署會盡快完成將藍隧道工程。

96.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97. 何偉航先生指出，雖然土拓署表示會盡快完成工程，但不少市民都希望了解工程時間表和具體竣工時間。他建議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並邀請土拓署交代工程進展。

98. 張美雄先生認同工程時間表非常重要。他表示，當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啟用後，必然會有很多重型車輛駛過，擔心會對市民構成影響，因此詢問會否對重型車輛進行規管，例如要求重型車輛使用特定行車線或通道，他請土拓署和運輸署考慮。

99.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認同將藍隧道需要盡快啟用，縱使工程的竣工時間或會延誤，但仍希望了解將藍隧道的啟用時間，因此請土拓署提交工程時間表。他表示，居民期望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能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但政府處理清水灣道的交通問題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時，都會以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作為交通問題的解決方案，但由於設計將藍隧道時，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尚未展開，他懷疑該項基建是否能確實解決區內各項交通問題，並擔心工程完成後，區內的交通情況依然沒有改善。他詢問土拓署和運輸署會否就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通車後的使用情況進行評估。他續指出，將藍隧道往九龍方向有一條直接接駁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支路，擔心一旦東隧於繁忙時段交通擠塞，會令車龍倒灌，他請土拓署和運輸署回應。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拓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跟進，他期望土拓署能在會議上向議員交代工程細節。

101. 葉子祈先生表示，議員在此項議案中提及了不少與交通有關的問題，而工作小組主要是跟進工程的安排，因此詢問會否同時轉交交運會跟進。

102. 主席表示，交運會需要處理的議題已很多，因此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上述工作小組的會議。

(7) 要求增撥資源改善將軍澳醫院急症室輪候情況
(SKDC(M)文件第 198/21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04.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的聯合回覆(SKDC(M)文件第 252/21 號)。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06. 主席表示，動議(8)和提問(15)均與將軍澳第 137 區有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該兩項議案將合併討論。

(8) 要求政府公開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藍圖，並就規劃進行公眾諮詢
(SKDC(M)文件第 199/21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和秦海城先生和議。

提問(15)： 查詢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事宜
(SKDC(M)文件第 215/21 號)

10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109. 議員備悉土拓署和規劃署的聯合回覆(SKDC(M)文件第 253/21 及 260/21 號)。

110. 黎煒棠先生表示，部門的回應未必能釋除居民的疑慮，有關覆函中表

示將軍澳第 137 區長遠適合發展為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並且配以商業、社區和基建配套設施，然而覆函中卻沒有交代區內的規劃人口和交通網絡等。此外，政府在 2016 年開始就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表示有關研究會在 2021 年內完成，奈何研究的進度受到阻延，因此希望土拓署盡快向居民交代。再者，不少市民會到將軍澳南物色住宅單位，在置業前，他們都會關注到社區未來的發展，但將軍澳第 137 區卻成為了其中一個不穩定因素，他們或會擔心將藍隧道工程完成後區內交通依然會沒有得到顯著改善，奈何現階段仍未有第 137 區的發展藍圖，供考慮置業的市民參考。他促請土拓署和規劃署盡快公布第 137 區的發展藍圖，並進行全區性的公眾諮詢。

111. 梁衍忻女士認為政府需要就第 137 區的發展提供藍圖和圖則，而不是只透過文字敘述發展方向。她指出，第 137 區內的設施包括填料庫和擬建的海水化淡廠與混凝土廠，土拓署卻表示該處長遠適合建屋，令人感到政府的規劃非常混亂，因此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相關發展圖則，以展示擬建海水化淡廠和混凝土廠等設施的位置。

112. 秦海城先生指出，部門的回覆中表示第 137 區將發展成包含房屋和商業配套的新社區，令人擔心區內交通和規劃方向，而他相信政府到現時為止仍然未有仔細考慮有關問題，令市民感到政府只是在沒有用途的土地上任意進行發展。交通方面，曾有議員建議以鐵路連接第 137 區和港島東，有關建議的目的同樣是希望能預早規劃交通，因區內現有道路的交通已超出負荷，實在無法應付更多住宅和商業發展，而興建將藍隧道的目的是為了舒緩將軍澳現有的交通問題。他認為若果政府未能處理未來的交通問題，便不適宜在區內進行更多住宅發展，更不應在發展完成後才考慮交通和配套的需要，他請土拓署和規劃署備悉。

113. 主席表示，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原定於 2020 年公布，後來延後至 2021 年，現時更需待 2022 年才公布，令人懷疑政府是為了拖延至臨時填料庫獲續期後才公布資訊。他建議如動議獲得通過，便轉交相關委員會跟進。

114. 副主席同意應盡早讓大家知悉第 137 區的發展方向，但政府一直拖延公布消息，相信目的是先讓臨時填料庫續期。另外，政府有意把混凝土廠搬遷到第 137 區，他詢問香港還有否其他地方會把住宅建於毗鄰工業設施的土地上，而工業設施周邊的地方是否宜居亦值得商榷，因此他請土拓署作出回應。

115.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土拓署已就第 137 區的規劃藍圖作出回應，土拓署認為第 137 區長遠是適合發展為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並配合

其他商業、社區和基建設施，而土拓署亦會全盤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問題。有關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現正進行中，期望可於 2022 年完成研究。就混凝土廠的問題，土拓署現正尋找合適的地方重置混凝土廠，過程中會考慮設施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而項目亦需符合城市規劃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116. 梁衍忻女士表示，土拓署在較早時間才就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長土地使用的事宜諮詢區議會，現在卻表示會在旁邊興建一個以房屋為主的新社區，認為土拓署的做法不合理，並詢問有關土地規劃的原意，如土拓署未能回應，可交由發展局和規劃署回應。她認為現時的發展方案難以獲公眾接受。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8)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和土拓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會轉交房會跟進。

(9) 為求電子消費券真正惠澤社群，促請政府部門照顧西貢區內弱勢長者及市民、上班族使用消費券需要
(SKDC(M)文件第 200/21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林少忠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119.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民政處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5/21、226/21 及 254/21 號)。

120. 何偉航先生表示，近日議員在區內收到不少有關電子消費券的查詢，並會協助有需要人士登記。他向社署及民政處提出以下建議和查詢：

- 如在登記過程中不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登記，市民需提供他們在去年申請「現金發放計劃」時使用的銀行帳號，惟不少長者已忘記有關資料，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提供一次提示機會。
- 系統要求登記人士輸入驗證碼，但當失明人士使用時，系統語言會改為英文，對部分人士造成不便。另外，當他們以「智方便」進行登記時，系統會要求他們提供身份證的副本，惟失明人士難以校對身份證的位置是否正確，上述情況反映政府在共融社區方面考慮不周，亦忽視了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詢問民政處除了在民政諮詢中心派發表格外，會否提供其他方法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特別是失明人士和長者。
- 他詢問電子消費券可否用於資助或私人院舍，並請社署提供有關詳情。

121.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本人的議員辦事處亦收到大量有關申請電子消費券的求助個案，反映市民對電子消費券存有不少疑問。總括而言，市民並不清楚本地商戶的定義，及消費券的適用範疇，他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在現階段就水費和電費等公共事業提供資助或豁免，以免市民違反消費券使用條款而遭政府控告。另外，電子消費券的登記系統運用了去年「現金發放計劃」的資料，證明政府仍然持有「現金發放計劃」的數據，但政府似乎未有運用有關數據以簡化手續，反而是透過數據增加申請時的難度，令不少人士無法自行登記。此外，當市民進行登記時，系統要求申請人提供姓名和身份證簽發日期，他認為申請人既然必須手持身份證才能輸入有關資料，令他懷疑要求市民於 24 小時後提供身份證副本的必要性，因上載身份證副本不等於能確認申請人的身份，相反只是額外增加登記成本。最後，系統的驗證方式過於繁複，一般市民難以單次通過驗證，認為政府有必要刪減該步驟，甚或以其他方式取代。他雖然曾建議透過消費券或其他方式資助市民，惟今次的做法並不理想，實有需要在登記期結束前作出改善。

122. 王卓雅女士表示，政府應善用「現金發放計劃」的數據，並認為對長者而言使用電子消費券是全新的概念，而且使用期限過短。因為長者甚少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然而在八達通的派發安排上，長者需於三個月內使用 4,000 元後才獲派發餘下的 1,000 元，變相強迫長者消費。長者普遍較節儉，多數會使用消費券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因此難以短時間內作大額款項的消費。她續表示，電子登記系統不便長者使用，系統需作多次驗證，並於 24 小時後才能上載身份證，未有考慮長者或需年輕人士協助登記的需要。

123. 鄭仲文先生表示，電子平台的驗證方式過於繁複，不便長者登記。他續表示政府以短訊形式向書面表格申請人發出登記確認通知，由於並非以電話或信件等傳統媒介與長者聯絡，而長者或會使用未能接收短訊的號碼或不理解短訊的內容，因此難以確定相關部門接獲其申請。再者，部門難以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申請，並向登記人發出登記確認通知，若長者於半個月或一個月內未有收到通知，可能會重覆投遞申請表格。

124. 主席表示，政府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登記，惟市民沒有相關的帳戶，令登記程序更繁複，雖然後來情況有所改善，但仍希望政府檢討是次申請流程，並善用去年「現金發放計劃」的數據。主席歡迎議員提出處理登記求助時遇到的困難，並期望在正式推行電子消費券前能解決登記操作的問題，以及相關部門會主動處理有關消費券用途上的問題。

125. 何偉航先生希望民政處和社署就其查詢作出回應。

126. 主席表示，可參閱社署和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5/21

及 226/21 號)，並請相關部門的專員作出補充。

127.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回應，消費券的目的是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社署十分關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人士參與消費券計劃的情況。由於院舍或會協助院友登記和使用消費券，社署已去信通知院舍須嚴格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處理收費和財物的準則，並提醒所有院舍的經營者或主管在未經院友及其家人同意下，不應私自使用院友的消費券以繳付院費、購買任何物品或院舍的服務。

12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如下：

- 財庫局的書面回覆闡述了消費券的目的與申請程序，民政處就此沒有補充。
- 由於市民需於「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上載身份證進行登記，登記或需一段時間，政府已作出適當的調整，改善首兩天平台擠擁的情況。
- 除透過「智方便」平台進行登記外，市民亦可以選擇於消費券計劃網站上直接登記，惟需提供去年申請「現金發放計劃」時所使用的銀行帳號和通過保安驗證。
- 除電子登記外，合資格人士亦可以選擇遞交書面表格進行登記。

129. 主席表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特定的登記表格，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體弱長者亦有專用的登記表格。主席建議社署提醒院舍，尤其是私人院舍的負責人應清楚列明有關記錄，以便社署巡查。就有關驗證的問題，雖然已有超過 200 萬人完成登記，但主席希望政府能以短訊等其他方法改善目前繁複的驗證方式。

130. 何偉航先生感謝財庫局提供書面回覆，並希望局方正視弱勢人士的需要。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財庫局、社署和民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並要求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加強監管法團款項

132. 陳緯烈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部門全力徹查彩明苑法團被挪用存款一事，協助業主盡快回復屋苑正常運作，並要求房署代表作為法團委員加強監管法團款項」。

133. 張偉超先生和議。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35. 陳緯烈先生表示，損失存款會影響屋苑的正常運作，因此他查詢警方調查的進展及預計完成的時間。他續表示有居民曾致電民政處了解有關情況，但民政處回覆指未能聯絡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主席。他詢問民政處現時與法團的溝通情況，以及會否有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代表出席於 7 月 9 日舉行的業主交流會及業主大會。另外，他查詢房屋署作為法團委員，有否妥善監察法團的帳目及有否權力查閱銀行戶口月結單。因為出現月結單被修改的情況，而且損失涉及房屋署向法團支付的管理費，即涉及公帑，所以他希望了解房屋署過往於法團的工作及損失的款額。此外，由於有保安外判公司於 5 至 6 月期間未有支付員工薪酬，他建議區議會去信勞工處查詢如何協助被拖欠薪金的僱員。

136.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警方於 7 月 1 日接獲有關個案，並於 7 月 2 日拘捕涉案人士和展開法律聆訊。由於需遵從法律程序及意見，警方預計未能於短時間內完成調查。
- 追討損失的款項需經由民事程序處理，警方沒有責任亦沒有補充。

13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部門十分重視上述事件，因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為屋苑業主之一，於此事上亦蒙受損失。
- 房委會作為可租可買屋苑及租置計劃屋邨的其中一個業主，會根據大廈公契列明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向法團支付每月的管理費，按需要注資款項以作屋苑公用地方與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以及負責未出售單位的維修和保養工作。
- 房委會作為法團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成員，會於會議上與法團分享管理經驗和提供意見。若涉及屋苑重大事務，如升降機維修保養工作，房委會會審慎投票。然而房委會不希望主導屋邨的管理事務，而是提倡業主自主的方針，鼓勵業主主動參與屋苑的管理工作，因此於日常管理事務的投票上多會保持中立。
- 房委會知悉警方已展開調查，惟目前掌握的資料不多。
- 房委會十分重視居民能否繼續使用屋苑的管理服務，並會與法團及其委聘的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佳定」)保持聯絡。據了解，佳定於聲明中表示會繼續努力維持屋苑的服務。房委會作為業主，會按大廈公契繼續向法團繳付管理費，以助維持屋苑的恆常管理服

務，並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以保障房委會的利益和追討有關損失。

- 法團於 7 月 2 日發出通告，通知業主將於 7 月 9 日舉行業主交流會，並就有關事件作出報告。房委會的代表會出席會議，聽取有關報告。

13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如下：

- 民政處十分關注有關事件會否影響屋苑的正常運作及法團的處理方法，並於 6 月 30 日得悉事件後已即時與法團聯絡。
- 民政處知悉法團和管理公司已就有關事件分別向居民發出告示及報警求助。目前屋苑的管理大致維持正常運作，而民政處亦會繼續與法團保持緊密聯繫。
- 如法團需要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召開業主大會，民政處會提供適切支援，包括協助安排會議場地，協助法團申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聯絡等。
- 另民政處人員會出席有關會議，以了解最新情況並提供適切支援。

139. 主席表示，於 6 月 30 日收到陳緯烈先生的通知，預告將於本會討論上述議題。7 月 1 日，他曾與法團主席及副主席、房屋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民政處代表會面，商討有關屋苑的情況及運作。主席感謝各部門互相協作，使法團可於翌日發出通告，通知居民分別於 7 月 9 日和 10 日召開業主交流會及管委會會議，並希望於最短時間內召開業主大會，商討如何追討失款以及確保屋苑在安全環境下運作。法團亦於 7 月 3 日與相關承辦商，包括負責保養維修升降機的承辦商、外判清潔公司及保安服務公司召開會議。據悉負責夜更保安的外判商已於當晚即時停止提供服務，管理公司已採取應急方案，並請求警方加強屋苑外圍的巡查。據初步了解，居民平均每戶損失約 1 萬元，而由於房屋署擁有二千多戶的業權，故事件涉及巨額公帑的損失。主席希望房屋署補充如何跟進有關損失。

140. 主席續表示，管委會主席何民傑先生向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發出短訊，短訊內容指：第一，將軍澳警署重案組正調查此案，希望警方能盡快完成調查；第二，管委會成員自 6 月 29 日晚上知悉此事後，已致力維持屋苑正常運作；第三，法團仍未能全面掌握事件的詳情，包括具體損失的金額等，但會盡快向業主交待有關資訊；第四，法團正諮詢法律意見，了解如何追討損失；第五，房委會是彩明苑最大業權份數持份者，在此特別危急的情況下，盼能積極協助彩明苑(包括公屋和居屋部分)維持基本正常運作；第六，感謝區議會主席、議員和所有政府部門在此期間的關心和協助。主席希望法團於業主交流會上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並承擔有關責任，繼

續與相關部門處理問題。

141.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房屋署重視是次公帑損失，會留意警方的調查結果，跟進向有關人士追討損失。就協助屋苑維持運作事宜上，房委會目前與法團及佳定保持聯絡，得悉佳定會盡力維持屋苑服務，而房委會亦會繼續履行大廈公契的責任，每月按時繳交管理費。期望其他業主繼續繳交管理費，以確保有足夠資金維持屋苑的服務。

142. 主席表示，房屋署十分信任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苑，當涉及重要事項才參與投票，惟是次事件需房委會和房屋署特別處理。主席歡迎房委會承諾繼續繳交管理費以維持屋苑管理的正常運作，但認為需同時建立其他業主的信心，改善審批支出的機制，確保法團使用管理費時能用得其所，並能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薪酬。事件中，管理公司作為公契的管理人被拖欠超過百萬元，而清潔公司自去年 7 月起被拖欠款項，其後只成功追收一張支票用作支付員工薪酬，更有外判夜更保安公司因被拖欠超過百萬元，以無法向員工支薪為由即日停止提供服務。若外判公司未能向員工支薪，亦對基層市民造成影響，因此主席建議房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協助改善現時審批屋苑支出的機制，並希望警方加快調查有否其他涉案人士，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143. 柯耀林先生詢問房屋署彩明苑收取管理費的銀行帳戶是屬法團還是管理公司的，以及該帳戶有否被銀行凍結。若帳戶被凍結，即使房屋署繼續繳交管理費，有關款項亦未能入帳。另外，雖然管理公司的經理承認有關責任，他憂慮有其他涉案人士潛逃，日後難以追究責任和追討失款，因此希望了解警方有否展開相關的調查工作以及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144. 馮君安先生希望房屋署查核將軍澳區其他屋苑的帳目。根據大廈公契，業主只需去信管理處便可查核資金的使用情況。房屋署作為大業主，除有責任繳交管理費，審慎投票和保障租戶權益外，亦需履行職責查核屋苑的帳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捍衛納稅人的權益。再者，他認為房屋署作為業主和政府部門，多年列席法團會議卻未能發現帳目出錯，實在難辭其咎。

145. 陳緯烈先生詢問房屋署是否只繳交應付的管理費，及有否其他額外支付的費用。據了解，目前每月收取的管理費不足以應付屋苑的營運開支及所有拖欠的款項。他認為房屋署作為業主和管委會成員，在未能向僱員支付薪酬一事上難逃法律責任，因此部門應盡可能協助解決欠薪問題。由於是次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及公帑損失，他建議去信勞工處和申訴專員公署，查詢在主動調查的準則下，申訴專員能否調查屋苑所有資金的使用情況，以及房屋署作為管委會成員的職責及角色，有否權力查核支票及銀行

月結單上資金的去向。

146.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目前沒有柯耀林先生所查詢的資料，但會提醒租住屋邨的法團謹慎查核帳目。就會否額外注資的查詢，房屋署除按時繳交管理費外，亦根據有關大廈公契的規定，當屋苑需進行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時，按業權份數向法團繳付有關費用。

147. 鄭仲文先生不滿房屋署未有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及如何處理巨額失款的問題。房屋署回應指當發生重大危機時會在法團擔任監督的角色，卻一直未有察覺員工薪金及管理費被拖欠的問題，反映部門的監察工作不足。他表示款項支出應經由房屋署審批並簽名核實，再直接交予服務承辦商，並認為房屋署不應於問題發生後一直推卸責任，置身事外。

14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對於彩明苑 6 月底才發現有過千萬元的失款感到疑惑，因為理論上法團於每次會議均會向委員發放收支表。他希望了解該管理公司經理如何能挪用公款而不被法團發現，以及區議會應從何角度介入彩明苑的事件。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彩明苑屬大型屋苑，3 千萬元的失款對屋苑和居民造成巨大損失。她詢問法團有否為資產購買保險，若有，每宗應最多可享有 1 千萬元的保險索償。她歡迎房委會繼續繳交管理費的安排，但認為建立小業主對屋苑管理的信心存在困難，希望房委會積極協助維持屋苑的日常管理運作。她認為房委會在此事上責無旁貸，不理解為何多年未有查核銀行月結單，導致公款被挪用。她表示將軍澳區有不少出租或已出售的公營房屋，房委會應該做好核數監管的工作。她續表示案件現時進入司法程序，需經由商業罪案調查科協助調查，並建議民政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加強監管。針對法團拖欠外判服務營運商費用的問題，她建議政府協助盡快制定四方簽署支票繳款的機制，要求收款人於支票抬頭簽署核實，若涉及房委會業權，房委會亦須簽署證明收取有關支票，確保支票繳付予有關人士，避免再次出現欠款及欺詐的情況。

150. 柯耀林先生不滿房屋署未能提供有關現時屋苑銀行帳戶的詳情。他認為有關資料十分關鍵，況且區議會主席曾於會前與房屋署及承辦商代表就彩明苑事件召開會議，房屋署理應對屋苑銀行帳戶的資料有所掌握，包括帳戶有多少結餘、帳戶有否被凍結、帳戶由何人持有、能否繼續用以收取管理費等。房屋署回應指會履行責任繼續繳交管理費，但在不清楚有關帳戶的狀況下，如何確保所收取的管理費可用以應付屋苑的日常開支。他重申希望房屋署能夠提供有關帳戶的資料和現時的狀況，及其他補充資料，例如管理公司有否借出其名下的銀行帳戶作臨時用途等。

151. 主席提醒是次會議的傳譯服務將會完結，並請警務處和房屋署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52.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由於案件處於司法程序並已進入調查階段，因此對上述議題沒有補充，警方會盡快完成調查工作。

153.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現階段就上述議題沒有補充。

154. 主席表示，現時屋苑的問題全權交由法團處理，希望房屋署和其他部門協助跟進有關銀行帳戶能否繼續用以收取管理費，以及確保所收取管理費能夠在安全情況下用得其所，以支付服務承辦商，維持屋苑的正常運作。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主席表示不便透露太多詳情。據了解，有關銀行帳戶由法團持有，目前未有被凍結。彩明苑按照一般屋苑運作，經由法團收取管理費，用以支付屋苑日常運作的開支。主席期望於 7 月 9 日和 10 日舉行的業主交流會及管委會會議上，能夠敲定業主大會舉行的日期。他亦希望法團 7 月收取的管理費足以應付基本開支，並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協助跟進屋苑蒙受巨額失款的問題。

15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屋署、警務處、民政處和勞工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主席希望各部門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和審視其他屋苑有否出現同類問題。

臨時動議：要求屋宇署及獨立調查組延長頌明苑及翠林邨強制驗窗的期限，並要求民政署儘快於區內舉辦強制驗窗講座

156. 王卓雅女士表示，近日頌明苑和翠林邨有多名業主收到當局通知，要求業主於六個月內完成驗窗及修葺工程，但鑑於現時疫情不穩定及坊間不同驗窗公司的收費差距大，希望延長強制驗窗期限至疫情受控後，以釋除業主的擔憂，以及讓業主有更多時間進行資料搜集。她認為民政總署舉辦的講座可加深業主對驗窗流程及價格的了解，故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屋宇署及獨立調查組延長頌明苑及翠林邨強制驗窗的期限，並要求民政署儘快於區內舉辦強制驗窗講座」。

157. 蔡明禧先生、何偉航先生、李賢浩先生、李嘉睿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1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關心社區屋苑維修保養的出發點合理，但如果於需執行強制驗窗的屋苑發生窗戶墜落的意外，區議會或需承擔第三者

責任。因此她認為不應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延長驗窗期限，而是由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作主導，向屋宇署反映居民的意見。

160. 主席表示，頌明苑和翠林邨均設有法團，法團有責任跟進有關事宜。主席明白疫情期間執行強制驗窗會有困難，但其選區曾有業戶申請延期驗窗後，發生窗戶墜落的意外，其後屋苑業主組織向他投訴表示不滿屋宇署批准有關延期申請，並要求警方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161. 張偉超先生表示，景林邨被列入強制驗窗計劃中。雖然相關部門於社區會堂舉辦講座，但由於宣傳不足，居民並未知悉有關安排。此外，有居民反映承建商驗窗的結果不一，有承建商派員上門驗窗時指窗戶需要維修，但另一承建商則表示窗戶安全合格。他希望屋宇署跟進有關問題，以免居民受騙。

162.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上述動議與區議會 2021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會議的動議「要求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延遲強制驗窗的法定期限至疫情全面受控」相若。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由於剛才有過半數議員同意提出上述動議，主席宣布繼續討論動議，並指出是次動議集中討論兩個屋苑的強制驗窗安排及如何加強區內宣傳，以免居民支付不合理的驗窗費用。

163.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64.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屋宇署和獨立審查組，表達本會的訴求。主席希望部門考慮為有需要的人士延遲驗窗的期限，但他重申如期驗窗可以保障公眾安全。

165. 由於討論超出議程擬訂的時間，主席建議加設午膳時間，並提醒議員部門代表或未能抽空出席午後的會議。

166. 梁衍忻女士詢問哪些部門可以出席午後的會議。

167. 主席表示一般常設部門的代表均會列席，並希望各個部門至少有一名代表出席午後的會議。

168. 張展鵬先生表示未能出席午後的會議，希望會議能按議程繼續進行。

169.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加設午膳時間的安排進行表決。

170.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0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會議繼續進行，並請議員及各部門精簡發言。

(會議暫交由副主席主持。)

(二) 議員提出的 17 項提問：

**(1) 查詢對面海村位於私人土地之政府路燈遷移進展及懲處
(SKDC(M)文件第 201/21 號)**

171.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72. 議員備悉路政署和民政處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55/21 號)。

173. 梁衍忻女士認為政府路燈屬公眾資源，不應安裝在私人土地，故查詢現行政策有否就路燈安裝的位置制定指引，以及西貢區共有多少路燈位於私人土地。

174. 由於路政署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請民政處作出回應。

17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如下：

- 按照現時機制，鄉郊村民可按實際需要向政府申請在某些位置加設照明路燈(下簡稱「村燈」)。政府部門在審視有關申請及分配村燈時，盡可能會將村燈設置於政府土地上，惟不排除有個別情況需要將村燈設於私人土地上，但事前必會先徵求業權擁有人的同意。若不獲同意便，部門會聯絡申請人及另覓其他合適的安裝位置。
- 提問中的村燈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安裝，民政處未能掌握當時選址的詳情。該村燈於 2004 年曾進行改善工程，當局至今亦一直未有收到有關業權擁有人提出任何反對。如收到反對意見，民政處會與路政署商討並物色有否其他適合位置遷移該村燈。
- 民政處沒有備存有關安裝於私人土地上的路燈資料。

176. 梁衍忻女士詢問，如果路燈安裝於私人土地，維修工作需徵求業權擁有人的同意。若業權擁有人去世、聯絡不果或拒絕合作，應如何處理日後的維修問題。

17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一般情況下，部門會盡量避免將村燈設置於私人土地上。
- 與進行鄉郊工程的程序相若，如涉及私人土地，部門會先徵求土地持有人的同意，並告知有關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以取得共識。

178. 副主席詢問安裝路燈及其他構築物前，會否與業權擁有人簽署合同。

17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相關部門會先徵求土地持有人的同意但據了解一般不會以簽署合同方式進行。

18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查詢有關西貢區路燈安裝於私人土地的數量。

(2) 查詢西貢地政處於 2018-2021 各年度接獲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之投訴個案數字及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進行視察的次數 (SKDC(M)文件第 202/21 號)

181.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82.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7/21 號)。

183. 梁衍忻女士詢問，地政處於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就西貢區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合共收取的罰款及檢控的數字。

18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

18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地政處，查詢有關數據。

(3) 查詢西貢地政處於西貢區每年完成的契約修訂及申請換地宗數 (SKDC(M)文件第 203/21 號)

186.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87. 議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8/21 號)。

188. 梁衍忻女士請地政處補充接獲相關申請的數據。

189.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於去年至本年間分別接獲一宗換地申請和三宗契約修訂申請。

(4) 查詢短期租約上構築物的監管問題
(SKDC(M)文件第 204/21 號)

190.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91. 議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9/21 號)。

192. 梁衍忻女士表示，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未有就有否為短期租約上的構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作出回應，只表示短期租約的條款列明構築物的准許尺寸及用途，而倘若構築物涉及結構或電力裝置等事項，承批人亦須符合有關當局的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據她了解，目前「地理資訊地圖」未有顯示尺寸的資料，因此她希望了解能否於互聯網上搜尋相關資料，而當中所指的法例、實務守則及所涉及部門為何，以及政府部門有否定期巡查短期租約上的構築物。

19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一般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
- 由於構築物的具體詳情可能涉及私隱的問題，相關資料只限政府及租客查閱。
- 就有關構築物安全性及機電的問題，由於不屬地政處管轄的範圍，需交由機電工程署和屋宇署回應。

[地政處會後補註：一般而言，市民可瀏覽「地理資訊地圖」(網址：<https://www.map.gov.hk/gm/>)查詢個別短期租約的位置、面積、租金、租期、用途等資料。至於承租者的個人資料，除非獲承租人同意，否則本處不會披露。]

194. 陳嘉琳女士表示，若不清楚租約的條款，如何發現有違規的情況而作出投訴，並以相關資料作為投訴的理據。她反映有多名居民在不清楚構築物有否違規的情況下先行作出投訴，故認為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變相鼓勵無理的投訴，並詢問部門會否就所有投訴展開巡查、有否機制審視構築物的違規情況、如何處理嚴重違規及不斷接獲投訴的個案、不公開相關資料的原因，以及調查有否違規後，會否於投訴人的覆函上公開租約條款的資料以作證明。

195. 副主席詢問地政處有否其他途徑供公眾查閱相關資料。

196.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對上述議題沒有補充，他會跟進議員轉介的投訴。

197. 副主席詢問地政處如何處理違規個案及就投訴作出回覆。

198.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接獲投訴後會審視有關資料，若發現有違反短期租約條款的情況便會按照短期租約條款執行規管。

199. 梁衍忻女士表示，短期租約是一個公開招標的政策，不明白相關資料為何涉及政府及承租人的私隱，並認為若資料不公開，公眾難以有理據作出投訴，部門變相鼓勵投訴懷疑構築物違規。同時，部門指處理投訴的人手不足，亦未有主動巡查和提供標準指引，變相默許濫用政府土地和公家資源。

200. 副主席請地政處就短期租約的安排作出回應。

201.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短期租約一般可分為兩大類別，一類是公開招標形式，公眾可於公開招標期間查閱有關文件，另一類為非公開招標形式，相關資料一般不會對外公布

[地政處會後補註：非公開招標的短期租約一般適用於處理作為私人花園、涉及獨有使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設置露天座位用途等申請。一般而言，市民可瀏覽「地理資訊地圖」(網址：<https://www.map.gov.hk/gm/>)查詢個別短期租約的位置、面積、租金、租期、用途等資料。至於承租者的個人資料，除非獲承租人同意，否則本處不會披露。]

202. 副主席表示，部門沒有主動巡查和公開相關資料，公眾難以發現違規情況並作出投訴。副主席希望部門解釋如何發現違規情況。

20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回應，與租客制定的租約中列明構築物的尺寸的限制。若接獲投訴，便會查核是否出現違反短期租約條款的情況。

204. 副主席重申，在資料不被披露的情況下，公眾難以發現有違規的情況。

205.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重申接獲投訴後會展開巡查。

206. 副主席詢問是否作出投訴才能迫使部門展開巡查，若未有人就違規

情況作出投訴，是否可置之不理。副主席表示若部門能定期巡查，便可避免接獲多宗投訴個案。

207.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補充，短期租約設有定期評估租金的機制，部門進行租金評估工作時會主動展開巡查，並跟進違反短期租約條款的情況。

208. 陳嘉琳女士表示，部門為保障租客的權益，只會於投訴覆函中指出有否出現違規，而不會詳細解釋違規的情況。她認為在資料不公開的情況下，容易令人產生部門包庇租客的誤會，因此她詢問部門根據哪條法例決定不對外公開資料。她續表示投訴個案往往不了了之，未有得到回覆，故希望部門會議後補充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及所需時間、有否指引規定展開例行巡查的時間，以及發現違規後予以的寬限期。

209.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補充，短期租約的租金評估一般會分三年或五年進行一次，並將於會議後提供陳嘉琳女士所查詢的資料。

[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會因應短期租約的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盡快安排職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在確認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後，地政處會去信承租者要求作出跟進，以符合相關的租約條款。由於每個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因此完成個案的時間亦不能一概而論。然而，地政處職員會適時回覆投訴人個案的進展。]

(5) 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 (SKDC(M)文件第 205/21 號)

210.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11. 議員備悉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30/21 及 231/21 號)。

212. 梁衍忻女士不滿食環署和地政處沒有正面回應他們的職責是否可以互相代行，亦沒有解釋如何辨別商業和非商業宣傳品。她續查詢於過去半年和一年內，因違例展示商業和非商業宣傳品而收到的罰款分別為多少，以及收到有關投訴後至移除宣傳品所需的最長和最短的處理時間。

21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解釋，商業宣傳品指受益團體展示牟利商品，用作廣告宣傳的作用，以增強其競爭力；非商業宣傳品指非牟利機構、個別政黨或團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展示的宣傳品，一般用作向區內居民推廣公益活動、宣傳工作及工作成績等。地政處會定期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本署會配合《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

指引》(下稱「《指引》」)的推行，在聯合行動中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並可向相關違規的事涉者追討移除費用。

214. 副主席查詢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和所得罰款金額為多少。

215.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216. 李嘉睿先生查詢食環署與地政總署針對非商業宣傳品的聯合行動詳情和市民可作查詢與投訴的渠道。

217. 副主席詢問部門如何判斷投訴個案的緩急。

218.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回覆，部門會協助地政處推行《指引》規管非商業宣傳品。

21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與食環處進行聯合行動時，會根據《指引》檢視非商業宣傳品是否於核准的指定地點展示，若有關人士違反指引所載的內容及要求，會要求食環署採取移除行動。

220. 副主席查詢聯合行動多久進行一次。

221. 地政處陳婉妮女士表示，進行聯合行動與否需視乎是否接獲投訴，地政總署和食環署並無制訂進行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會因應非商業宣傳品的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盡快安排承辦商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在確認有違反《指引》的情況後，地政處會通知食環署，以便制定聯合行動的時間表，適時移除違規宣傳品。]

222.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補充，聯合行動的頻密程度約為每星期一次，並會因應情況要求地政總署檢視及調整行動的頻繁。

223. 梁衍忻女士請部門補充過往一年商業和非商業宣傳品最長和最短的處理時間。她表示自己的非商業宣傳品經常在少於 18 小時內被移除，最短的時間為兩至三小時。有見及此，她曾向相關部門查詢為何自己的非商業宣傳品不符合準則和於數小時內被移除，惟事隔一個月仍未得到合理解釋，故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就她的個案提供詳細回覆。

224. 副主席表示，上星期他留意到各處均懸掛着色彩繽紛的旗幟，旗幟上沒有任何機構或團體的名稱，但久久未被移除，故他詢問收到投訴後至移

除宣傳品所需的時間。

225. 李嘉睿先生追問投訴的方法和機制。

22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表示在接獲有關非商業宣傳品的投訴後，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並會積極參與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及提供適切人手協助移除相關非商業宣傳品，以及可向相關違規的事涉者追討移除的費用。

227. 地政處陳婉妮女士補充，地政總署收到轉介的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審視宣傳品是否在核准的地點展示。若市民懷疑有非商業宣傳品於非核准的地方展示，可向地政總署、食環署或致電 1823 查詢。此外，她表示地政總署現正跟進梁衍忻女士提交的個案，地政處會與總署聯絡了解，以便盡快向議員提供回覆。

228. 副主席查詢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一般是否多於一個月。

229. 地政處陳婉妮女士表示，現時未能給予回覆，將於會議後與總署跟進，以便盡快回覆議員。

230. 梁衍忻女士希望於回覆中一併回應她剛才的查詢，包括過去半年和一年檢控所得的罰款金額等。

231. 副主席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收取檢控後所得的罰款。

232.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罰款的回覆。

233. 張展鵬先生指出，區內的蔭棚經常被貼上街招和海報，每次投訴後，食環署便會派員到場清理，惟不久後，同樣的位置又再被貼上一樣的街招和海報。由於街招和海報上均列有公司資料，因此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沒有機制向違規公司追討費用和作出檢控。他亦建議修改法例，以便有效杜絕持續的違規行為。

2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就大量海報違規張貼在小巴士站的廣告牌報警求助，惟情況仍未得到改善，違規公司仍四處張貼商業宣傳品。因此，她建議警方按宣傳品上列載的公司名稱與聯絡方法作出調查和檢控。

235.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在繁忙街道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並根據相關法例移走有關招貼或海報及用以展示的器具，如有足夠證據，亦會向宣傳品受益者提出檢控。就某些違規黑點，食環署除

繼續加強派員巡查及執法，亦會不時安排便衣人員進行相關執法行動，以遏止違規情況，改善社區環境。

236. 張展鵬先生表示，宣傳街招上通常清楚列明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和聯絡方法。若有關部門需要更多詳細資料，他樂意於會議後提供違規公司的名稱和相片協助調查。他表示，不管該公司是聘請外判商協助張貼街招或是親自張貼，該公司仍是最終受益人，故希望部門能向違規公司作出檢控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37.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就方國珊議員提及的案件，他歡迎議員於會議後向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查詢調查結果。

(6) 查詢有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
(SKDC(M)文件第 206/21 號)

238.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39. 議員備悉民政處、食環署和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SKDC(M) 文件第 226/21、232/21 及 233/21 號)。

240. 梁衍忻女士就以短期租約形式設置的露天座位有以下查詢：(1)是否需要定期重新進行招標和諮詢才可續發牌照；(2)可否設有構築物；(3)是否有相關條例監管此類食肆；以及(4)市民投訴的方法。就標示露天座位的範圍，她表示食環署於一年前曾回覆指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為劃定，但地政處於是次回覆中則表示短期租約的條款並沒有納入相同的要求，故她認為條款模糊，食肆變相可隨意興建構築物和決定露天座位的範圍，質疑市民的權益如何能得到保障。雖然是項議題亦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作出討論和跟進，但事情未獲解決前已不再包括於議程內，故她請食環署和地政處分別就處理和監管以短期租約形式設置的露天座位的方法，以及其監管範圍作出回覆，並保障市民享用西貢海旁行人空間的權益。

241.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地政處會根據短期租約上列明的條款規管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而條款上一般亦會列明露天座位的範圍。

242. 副主席查詢若然不能公開查閱租約上的條款內容，市民是否投訴無門。另外，他詢問續發露天座位許可是否需要重新進行招標。

24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規管露天座位的範圍，地政處則負責善用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若收到任何短期租約的申請使用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

會視乎情況而施加相關條款。

244. 副主席追問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是否不須重新招標。

245.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地政處會向食環署確定食肆是否持有有效的食肆牌照後，才決定是否批出短期租約。

246.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已提及，根據獲發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持牌食肆的持牌條件，在營業時間內，露天座位的界線須妥為劃定，現場亦須設清晰指示。過去五年，食環署曾向西貢區內違反該持牌條件的持牌食肆作出兩宗口頭警告及 30 宗檢控。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以確保露天座位不會對毗鄰行人路造成阻塞。

247. 陳嘉琳女士指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到，若違規情況持續，食環署可撤銷有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但是西貢海旁的持牌食肆於過去 10 年並沒有清楚劃定露天座位的界線，在周末和早上時分更會佔用大部分的通道。據她所知，該些持牌食肆並無因持續違反持牌條件而被撤銷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故質疑食環署執法不力。她續查詢食環署曾發出兩宗口頭警告和提出 30 宗檢控所涉及的食肆數目，以及當中持續違反持牌條件和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食肆數目。

248.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加強巡查和執法。

249. 陳嘉琳女士請食環署回覆作出兩宗口頭警告和提出 30 宗檢控所涉及的食肆數目，以及當中持續違反持牌條件和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食肆數目。

250.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訊，將於會議後向議員補充。

251. 梁衍忻女士澄清無意阻礙店舖經營，只是希望店舖能夠遵守持牌條件。她表示，地政處的書面回覆中提到，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內已有要求持牌人／申請人在已獲批准的政府土地上標示露天座位的範圍，但短期租約的條款並沒有納入相同的要求，故她詢問西貢區現時有數幅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是否需要劃定露天座位的界線，以及負責監管該些持牌食肆構築物的部門為何。她指出，該些持牌食肆不時延伸帳篷和擴闊露天座位的範圍，當遇到部門巡查時，便立刻收起帳篷和桌椅，甚至會擺放桌椅於渠務署的泵房外和區議會告示板前，長期阻擋張貼在告示板上的海報。此外，她要求部門提供過去一年的巡查數字，以及針對西貢區現時三間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食肆作出口頭警告和檢控的次數。最後，她查詢違反露天座位的持牌條件會否影響食肆持有的牌照，以及作出多少次檢控後才會撤銷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許可。

252. 副主席請食環署補充巡查安排和撤銷牌照許可的條件。

253.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回覆，食環署會就露天座位的界線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巡查與執法。她重申，食環署會定期巡查所有持牌食肆，當中包括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並將於會議後補充口頭警告和檢控中涉及的食肆數目。

254. 副主席請食環署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訊。

(會議交回主席繼續主持。)

(7) 查詢食環署於對面海街市側申請臨時交通安排
(SKDC(M)文件第 207/21 號)

255.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56.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34/21 號)。

257. 梁衍忻女士表示，多虧主席的幫忙，於對面海街市進行工程期間設置臨時行人通道一事擾攘多時後，終於得到解決。她希望食環署日後交還對面海街市用地予社署後，相關部門仍能保留該通道給居民使用。

258. 主席表示，社署現正向地政處申請有關用地。他建議社署日後接收場地及在進行相關工程期間，能夠提供一條臨時通道給居民使用。

(8) 查詢食環署有關西貢區公營街市之提問
(SKDC(M)文件第 208/21 號)

25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0.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35/21 號)。

261. 梁衍忻女士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並未回應空置攤檔仍未招租和招租需時多久。她亦質疑新招租的租約只有一年租期背後的意義。

262.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指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已提到於檢視運作需要後，食環署會再按不同情況，例如街市現代化計劃、整合計劃或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等而預留部分攤檔，讓受影響的檔戶繼續經營。

263. 梁衍忻女士對食環署的回覆感到不滿，並提到食環署過往曾表示西貢街市並不包括在街市現代化計劃當中，亦沒有預留部分攤檔給予參與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攤檔，為何西貢街市內空置的攤檔仍不能進行招租。她希望了解西貢街市是否有其他用途計劃，或是快將關閉。

264. 食環署陳家亮先生補充，街市現代化計劃為全港計劃，現正進行檢討。

265. 主席對居民關注西貢街市能否獲善用表示理解，並請食環署研究靈活運用空置攤檔。議題將轉交環境會跟進。

(9) 查詢民政署、食環署、海事處、漁護署整合西貢區有進行垃圾轉運碼頭的清單

(SKDC(M)文件第 209/21 號)

26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7. 議員備悉民政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26/21 及 236/21 至 238/21 號)。

268. 梁衍忻女士認為有關部門的政策不一，欠缺透明度，亦沒有統一的檢控標準，希望部門作出檢討，給予居民一個合理的交代。她表示，有居民向她投訴西貢區內部分碼頭常被用作垃圾轉運，垃圾隨意放置在地上，直至垃圾車到場收集，影響環境衛生。鑑於各碼頭清理垃圾的頻繁程度各有不同，故她建議有關部門統一收集垃圾的次數和改善處理垃圾的方法。

26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牽涉多個部門，部門的書面回覆亦提到個別垃圾轉運的碼頭使用率較高。鑑於有關問題會對居民帶來一定程度的滋擾，主席請民政處與其他部門協調統一收集垃圾的次數和改善處理垃圾的方法。議題將轉交環境會跟進。

(10) 查詢將軍澳 77 區第一期已復修堆填區管理情況及足球訓練中心接駁至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興建進度，要求政府跨部門協調，徹底改善將軍澳 77 區、海濱長廊的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210/21 號)

27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71. 議員備悉環保署、地政處、食環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39/21 至 242/21 號)。

27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十分關注第 77 區，即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及毗鄰堆填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她較早前曾與部分區議員在區內巡視，發現嚴重的蚊患和蠓患問題源自堆填區，而足球訓練中心對出的斜坡亦一直缺乏監管與清理，導致蚊蟲滋生。即使環保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在 7 月上旬安排承辦商修剪野樹雜草和清理堆填區內的攀緣植物，以加強防蚊工作，她仍希望民政處能協調其他部門處理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長期的蚊患和蠓患問題，環保署亦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她續表示，環保署作為管理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部門，對處理該位置的蚊患和蠓患問題責無旁貸，因此，她建議去信環保署，要求定期進行清理工作並妥善跟進蚊患和蠓患問題，改善環境衛生，以防因積水問題滋生蚊蟲。此外，環保署表示有關連接足球訓練中心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行人樓梯工程預計最快於 2022 年第一季完工，她希望環保署能加快工程進度，以便區內居民來往足球訓練中心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

273. 張美雄先生查詢連接足球訓練中心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行人樓梯工程的確實地點，並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工程設計圖予議員參考。他亦建議行人樓梯工程應盡量靠近港鐵日出康城站 A 出口，以便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使用。此外，他建議於日出康城路段的適當位置設置捕蚊機，以改善蚊患和蠓患問題。

27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跟進議員的訴求。由於水務署亦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進行工程，他亦請秘書處去信水務署，提醒於工程進行時須留意蚊蟲問題。就行人樓梯工程的走線，主席表示工程由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工程走線及細節可能已確立，但仍可去信香港足球總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27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是項議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民政處一直有就處理蚊患和蠓患問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亦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跟進有關議題。他續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加強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的環境衛生管理和滅蚊工作，亦會考慮在適當位置設置捕蚊機，加強滅蚊效果。他另指出，除了水務署外，土拓署亦正進行南橋工程，民政處會與相關工務部門協調和溝通，跟進施工地盤的環境衛生情況。

276.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承建商一直有在興建南橋的地盤進行滅蚊和滅蠓的工作。

277.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與有關部門協調和跟進問題。

(11) 向路政署及運房局緊急跟進黃橋升降機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211/21 號)

27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蔡明禧先生提出。

279. 議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43/21 號)，以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56/21 號)。

280. 主席表示路政署和運房局均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可於會議後向他們反映意見和要求跟進。

281. 蔡明禧先生對相關部門已在擬建位置展開前期勘探工程感到滿意，但對於沒有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則感到失望。就部門的書面回覆，他認為地政處的回應內容空泛，但樂見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回應中提到相關部門能在預計時間內，即於 2023 年內完成整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工程。他補充，根據翠林邨管理處張貼的公告，承建商會於本年 7 月 5 日至 26 日在屋邨內展開前期勘察工程，有見及此，他要求運房局和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亦建議於工程動工時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議員了解工程進度。

282. 主席表示黃橋是區內的主要工程項目之一，雖然區議會不應干涉部門的日常運作，但他仍希望地政處可以加快處理有關地役權契約的事宜。

283.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有關地役權契約事宜現由路政署與相關屋邨代表進行磋商，當路政署與屋邨代表有共識時，地政處便會根據地契條款處理有關地契事宜。

284. 主席表示將於會議後與路政署了解有關地權問題的最新進度。

285. 地政處蔡德成先生表示路政署與地政總署正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而地政處亦會配合相關安排。

286. 主席重申，西貢區議會並不是要干涉部門的日常運作程序，只是希望部門可以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12) 要求降低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的樓宇高度，查詢把大樓設計橫向發展的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212/21 號)

28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88.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44/21 號)。

28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有關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十分關注。她建議部門在規劃時要顧及區內的通風走廊，降低建築物的高度和使用新的橫向發展建築方法，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90. 主席表示可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就聯用大樓對附近一帶的通風和日照所構成的影響的意見，並希望部門在下次諮詢區議會前先考慮議員的意見。

(13) 查詢將軍澳東水道政府船隻進出事宜
(SKDC(M)文件第 213/21 號)

29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292. 議員備悉海事處、警務處和消防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45/21、257/21 及 258/21 號)。

293.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留意有關東水道的規劃安全和運作等事宜。

(14) 查詢水務署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問題
(SKDC(M)文件第 214/21 號)

29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95.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59/21 號)。

296. 梁衍忻女士詢問水泥廠曾否向部門提交技術備忘、行政備忘或環境評估報告等資料。

297. 張美雄先生希望水務署能提交海水化淡廠的詳細環境評估報告。由於海水化淡廠會興建一條約 200 米長的管道抽取海水進行化淡，他擔心水泥廠和第 137 區的其他工程項目會影響海水質素，故反對將水泥廠遷移至第 137 區的建議。

2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轉交由環境會繼續跟進。主席請秘書處向環保署要求負責跟進油塘混凝土廠的人員出席環境會會議，

以及去信水務署邀請派代表出席環境會會議。

(15) 查詢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事宜
(SKDC(M)文件第 215/21 號)

299. 主席表示，提問(15)已於較早前討論。

(請參閱第 107 至 117 段。)

(16) 民政事務署收到區議員的投訴後之處理程序和方法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上述提問內容並非西貢區地區層面的事宜，西貢區議會討論該議題與《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載述的職能不相符，因此秘書處將不會就該項提問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文件和錄音。民政處已就此於 7 月 7 日去信知會西貢區議會主席。]

(17) 查詢區議會全體會議會議紀錄英文版的重要性
(SKDC(M)文件第 217/21 號)

30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301. 議員備悉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46/21 號)。

302. 陳嘉琳女士希望秘書處可以講解處理英文版會議記錄的程序。

303. 秘書回應，2020 年 11 月的會議記錄因疫情關係需延至本年 2 月進行的全體會議才能通過，秘書處隨即為會議記錄進行翻譯和徵詢部門對譯本的意見。本年 6 月，秘書處已將該會議記錄的英文版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會按程序盡快將已翻譯的英文版會議記錄上載至網頁。

304. 主席建議秘書處當有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時便可以即時進行翻譯，以加快處理英文版會議記錄的流程。

305. 陳嘉琳女士明白秘書處工作繁重，但認為有需要時可以增加撥款，以加快翻譯程序。

306. 主席表示西貢區有不少外籍人士居住，所以英文版的會議記錄亦重要，如有需要可以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增加撥款進行翻譯的工作。

30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是否無需待全體會議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後才進行翻譯的建議，可以再作商討。他相信秘書處已盡力處理有關會議記錄的工作。翻譯工作主要由法定語文主任負責，雖然部分翻譯工作已交由外判翻譯員執行，當秘書處收到譯本後，仍需要交由法定語文主任進行校對，以確保一定質量，當中亦需要一些時間完成，希望議員明白和諒解。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218/21 號)

30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二)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第四次會議審批的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19/21 號)

309.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19/21 號。

310.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資料，有關申請是由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社創會」)轄下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提交，故無需要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311. 秘書報告，SKDC(M)文件第 219/21 號載有一份 2021-22 年度的撥款申請。社創會轄下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同意有關區議會 2022 年賀年物品(包括月曆、利是封、記事簿和迷你福字月曆)的印製，社創會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由秘書處協助提交撥款申請。為盡快展開有關製作工作以趕及於 11 月份分發賀年物品，主席同意於本會議審批相關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審批總額為 399,924 元，申請編號為 2/21-22(P&O)，議員可就撥款申請作討論。

3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三) 全民運動日 2021

313.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8 月 1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21」，並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協助推廣和宣傳。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並讓康文署在相關宣傳物品和網頁使用西貢區議會的名稱與徽號。

臨時動議：促政府、環保署、土木工程署、屋宇署、地政署、路政署、創新科技局，加強監管及引入追蹤 Barcode 機制，作堵塞運送建築廢料往堆填區車輛的運作及漏洞，包括傾卸泥土執照(「泥頭紙」)收費監管，道路上及垃圾站側、違規非法棄置，或載貨不穩問題

314. 方國珊女士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促政府、環保署、土木工程署、屋宇署、地政署、路政署、創新科技局，加強監管及引入追蹤 Barcode 機制，作堵塞運送建築廢料往堆填區車輛的運作及漏洞，包括傾卸泥土執照(「泥頭紙」)收費監管，道路上及垃圾站側、違規非法棄置，或載貨不穩問題」。

315. 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31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17. 李嘉睿先生查詢臨時動議內提及的垃圾站是甚麼種類的垃圾站。

318. 方國珊女士指臨時動議提及的垃圾站是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站，而有關垃圾站旁經常有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3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境局及環保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20.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3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